

广东省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和扶办〔2017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计划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 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表中的项目使用。

二、各镇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及《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和财农〔2016〕78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骗套等违规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: 2017 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情况表

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2017 年 6 月 27 日



2017年和平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情况表

序号	镇别	村别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预期效益	投资总额 (万元)	扶持资金 (万元)
1	彭寨镇	三溪村	基础设施建设工程	对村道进行扩建改造，建设垃圾池，修建排水沟等	改善人居环境	20	8
2	大坝镇	高发村	路灯安装工程	在村主干道和人流集中区域安装路灯50盏	改善村容村貌	12	3
3	林寨镇	石镇村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	加大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	改善生产生活条件	9	5
4	林寨镇	兴井村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	加大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	改善生产生活条件	9	5
5	阳明镇	梅径村	水利设施建设工程	农田水利设施多年失修，带来农田灌溉问题突出，现对径口自然村水利设施进行改造维修，修建一座水泥陂和100多米灌溉水渠	改善生产生活条件	12.5	5

